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明星过渡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[项目编号：JSKJ2024181(JC36)] 的采购活动，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：本公司承接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明星过渡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“物业管理”行业；
2. 承接企业为 南通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；
3. 本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；
4.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3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1 万元；
5.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须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6 日



注：

（1）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，本项目供应商属于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内的中小企业的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“物业管理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3 年度数据，无 2023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供应商须严格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出具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